

新闻公报
立法会二题：香港的金融科技发展
2017年2月8日（星期三）

以下是今日（二月八日）在立法会会议上陈振英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答复：

问题：

根据一份于去年年底发表的调研报告，新加坡位列二零一六年全球领先金融科技中心第二位而香港则排行第五。该报告又指出，香港在政府支援、创新文化、吸引客源、人才储备、法例规管，以及引进外国初创企业等指标的表现，均逊于新加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有否检讨香港的金融科技中心排名及其在有关指标的表现均逊于新加坡的原因；如有，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二）过去三年，当局采取了哪些措施，提升香港作为金融科技中心的整体竞争力；及

（三）有否计划就促进香港金融科技的进一步发展，制订適切措施；如有计划，详情为何，以及有何衡量该等措施成效的数量指标；如没有计划，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

就问题的三个部份，我回复如下：

（一）问题所提及的报告中引述的排名，实际是由三个不同机构编制的排名直接加总而成。这三个排名分别比较金融中心竞争力、整体创新能力和营商环境，并非针对金融科技发展及其生态环境作出比较。由于三个机构各有其研究方法，考虑的因素、编算的方法，以至评价准则都有不同，所以直接将其结果简单加总未必是合适的做法。

事实上，香港在一些有关金融科技的排名中其实表现不俗。例如，一家谘询机构编制的金融科技应用度指数（Fintech Adoption Index）指出，

香港「活跃于数码生活」的人士在二零一五年曾使用金融科技产品及服务的比率，较新加坡高出一倍。

(二) 由我担任主席的金融科技督导小组在二零一五年四月成立，负责研究推动香港成为金融科技中心所需的措施，并于去年二月发表报告。

政府参考了小组的报告后，已联同各金融监管机构及持份者在规管、支援措施、人才、推广和资金方面进一步推出不同的措施，包括：

(i) 在规管方面，《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全面生效后，获发牌的 13 个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正按其业务计划积极推出或加强服务。除了各金融监管机构设立的金融科技专用沟通平台外，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去年设立的「金融科技监管沙盒」亦让银行以先导形式去试行应用新科技，例如生物认证、证券交易和区块链（Blockchain）等。可见适度的监管有助推动金融创新。

(ii) 为支援金融创新，数码港已于去年推出专属培育计划和超过 4 300 平方米的金融科技专区。培育计划目前已有 13 间金融科技初创企业参与，并会在未来四至五年再支援约 130 间相关企业。数码港、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应科院）、金管局和业界亦推出多个计划，培育新一代金融科技专才。

(iii) 投资推广署的金融科技小组除了积极吸引各地金融科技初创企业、投资者和研发机构落户香港外，亦透过金融科技周以及 Fintech Finals 17 论坛和初创企业比赛等大型活动，向内地及海外持份者推广香港金融科技的独特优势。

(iv) 在资金方面，创新及科技署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企业支援计划」资助不论规模大小的企业进行研发，促进私营机构对创新及科技作出投资。另外，政府计划在今年上半年推出二十亿元的创科创投基金，以鼓励风险投资基金投资于本地金融科技及其他科技行业的早期发展阶段初创企业。

(三) 行政长官在二零一七年施政报告中，提出推动香港成为采用并订立网络安全和区块链等尖端金融科技标准的枢纽。金管局、应科院，以及银行业已在物业贷款和贸易融资方面开展了应用区块链的研究。

另外，投资推广署于去年十一月公布的调查也显示，从事金融科技业

务的初创公司从二零一五年年中的 86 间增至 138 间。

据一家谘询机构及投资市场数据公司的统计，金融科技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间于本港共吸引了近 3.7 亿美元的风险资金投资，差不多是新加坡同期的三倍。

政府会继续落实措施，推动现有金融机构及初创企业应用、投资及研发金融科技，并加强这些企业之间以及与科研机构的协作，以及留意国际社会和本地的新机遇及挑战。

完